



東 研 信 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目錄

	頁次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3
六、選舉事項	4
七、臨時動議	4
八、附件	
1.營業報告書	5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4.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5.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8
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31
九、附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2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全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數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 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決算表冊。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2.109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 110 年 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承認。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及附件三（第 9~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營業發展及配合法令規定，擬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8~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屆滿三年，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1 至 3 人，本次將選舉董事七席，監察人兩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該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亦一併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個體報表 會計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325,170	286,236	38,934	14
營業成本	183,261	159,577	23,684	15
營業毛利	141,909	126,659	15,250	12
毛利率	44%	44%		
推銷費用	31,527	28,354	3,173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689	68,997	(3,308)	(5)
研究發展費用	5,606	3,035	2,571	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0	474	436	92
營業費用	103,732	100,860	2,872	3
營業淨利	38,177	25,799	12,378	48
營業淨利率	12%	9%		
營業外收支	5,290	20,228	(14,938)	(74)
稅前淨利	43,467	46,027	(2,560)	(6)
所得稅費用	6,987	3,677	3,310	90
本期淨利	36,480	42,350	(5,870)	(14)
EPS	1.64	1.87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報表 會計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676,088	609,174	66,914	11
營業成本	345,733	320,078	25,655	8
營業毛利	330,355	289,096	41,259	14
毛利率	49%	47%		
推銷費用	79,912	68,636	11,276	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016	129,629	613	-
研究發展費用	38,367	31,945	6,422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3	1,343	(140)	(10)
營業費用	248,498	231,553	16,945	7
營業費用率	37%	38%		
營業淨利	81,857	57,543	24,314	42
營業淨利率	12%	9%		
營業外收支	(31,888)	(8,989)	22,899	255
稅前淨利	49,969	48,554	1,415	3
所得稅費用	13,489	6,204	7,285	117
本期淨利	36,480	42,350	(5,870)	(14)
EPS	1.64	1.87		

二、營運報告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6,088 千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1,857 千元，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6,480 千元，營業項目分為電磁-報告、電磁-測試、安規、國際 IA 及中國 IA，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本年度之營收及毛利較去年分別成長 11% 及 14%，主要原因係電磁-報告及安規較去年成長約 33% 及 10%，電磁-報告受惠於 5G 產業，尤其是手機項目正蓬勃發展，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 5G 及 WIFI 設備投入提供服務所致，而安規則因版本更新而增加勞務提供之商機。

營業毛利率兩年度相當，而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約 7%，主要係估列大陸子公司未足額繳納之五險一金差額數及營收成長，相關之管銷費用亦相對增加所致，然營業費用率兩年度相當。

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增加約新台幣 22,899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香港凱聯及其子公司上海凱聯因目前辦理清算中而認列投資減損損失約 9,000 千元及估列東莞廠遷廠費用約 13,000 千元所致。

三、重要財務數字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108	107
營業收入	325,170	286,236	304,209
營業毛利率	44%	44%	49%
營業淨利率	12%	9%	16%
稅前淨利率	13%	16%	18%
稅後 EPS(單位：元)	1.64	1.87	1.9
流動資產	232,137	217,550	188,432
總資產	933,899	895,926	812,195
流動負債	130,331	185,754	146,232
總負債	373,547	387,588	282,375
期末股本	229,900	229,900	229,900
每股淨值(單位：元)	24.48	22.22	23.05
流動比率	178%	117%	129%
負債比率	40%	43%	3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958	11	\$ 126,08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六)	123,426	12	40,17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667	-	5,3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3,890	12	132,84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188	-	2,0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3	-	1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7	-	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92	-	15,1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6,711</u>	<u>35</u>	<u>321,940</u>	<u>31</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六)	4,004	1	4,004	-
1535	六)	-	-	9,3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500,81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六)	507,801	47	156,06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4,633	14	13,2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3,200	1	1,5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77	-	2,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302	-	5,4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94	1	13,8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72	1	702,883	6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2,883</u>	<u>65</u>	<u>707,256</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9,594</u>	<u>100</u>	<u>\$ 1,029,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五及二六)	\$ 42,000	4	\$ 120,800	12
2150	應付票據	7,987	1	128	-
2170	應付帳款	14,025	1	17,8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39	-	2,0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3,541	9	66,8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8,6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254	1	3,4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180	1	11,5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六)	18,566	2	8,432	1
2310	合約負債-流動	13,449	1	8,7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4	-	3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2,255</u>	<u>20</u>	<u>248,85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六)	161,765	15	124,86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0,498	13	142,363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63	-	2,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626</u>	<u>28</u>	<u>269,614</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516,881</u>	<u>48</u>	<u>518,473</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21	229,900	22
3210	資本公積	192,583	18	192,58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30	4	37,3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27	11	107,375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27)	(2)	(26,510)	(2)
3500	庫藏股票	-	-	(30,020)	(3)
3XXX	權益總計	<u>562,713</u>	<u>52</u>	<u>510,723</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79,594</u>	<u>100</u>	<u>\$ 1,029,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 662,798	100	\$ 597,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五)	<u>336,218</u>	<u>50</u>	<u>308,585</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326,580</u>	<u>50</u>	<u>289,096</u>	<u>4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8,757	12	68,636	12
6200	管理費用	127,551	19	129,629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12	6	31,94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	<u>1,203</u>	<u>-</u>	<u>1,3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723</u>	<u>37</u>	<u>231,553</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81,857</u>	<u>13</u>	<u>57,54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7	-	1,106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2,745	-	2,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九)	(20,774)	(3)	(3,606)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6,573)	(1)	(6,60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9,023)	(1)	(2,6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88)	(5)	(8,9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9,969	8	\$ 48,554	8
7950	(13,489)	(2)	(6,204)	(1)
8200	<u>36,480</u>	<u>6</u>	<u>42,35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u>7</u>	<u>-</u>	<u>3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12	1	(8,21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29)	-	(252)	-
	<u>7,683</u>	<u>1</u>	<u>(8,46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7,690</u>	<u>1</u>	<u>(8,437)</u>	<u>(1)</u>
8500	<u>\$ 44,170</u>	<u>7</u>	<u>\$ 33,91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u>\$ 1.64</u>		<u>\$ 1.87</u>	
9810	<u>\$ 1.63</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A1	\$ 229,900	\$ 192,583	\$ 529,820
B1	-	4,366	-
B5	-	(22,990)	(22,990)
D1	-	42,350	42,350
D3	-	30	(8,437)
D5	-	42,380	33,913
L1	-	-	(30,020)
Z1	229,900	107,375	510,723
B1	-	4,235	-
B5	-	(22,200)	(22,200)
D1	-	36,480	36,480
D3	-	7	7,690
D5	-	36,487	44,170
L1	-	-	30,020
Z1	\$ 229,900	\$ 117,427	\$ 562,713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9,969	\$ 48,5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09	83,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960	2,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3	1,343
A20900	利息費用	6,573	6,6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37)	(1,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2	-
A23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023	2,61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5,9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54	(3,493)
A31150	應收帳款	7,772	(25,1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1	(1,3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9)	10,5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25	4,622
A32130	應付票據	7,859	(1,389)
A32150	應付帳款	(3,816)	5,2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	1,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8	(3,45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675	(4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2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465	130,3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7	1,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43)	(6,5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88)	(12,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271</u>	<u>112,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55)	(\$ 4,612)
B019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3,8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12)	(49,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5)	(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5)	(4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5	7,5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37)	(32,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800)	50,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67)	(10,06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10)	6,1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58)	(20,0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0)	(22,9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020)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0,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715)	(26,1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6	(10,1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125)	42,7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83	83,2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58	\$ 126,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917	3	\$ 55,447	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十四及二五)	102,381	11	40,171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667	-	1,25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77,084	8	70,74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四)	1,188	-	3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5,664	2	44,69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87	-	1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63	1	3,9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757</u>	<u>25</u>	<u>216,807</u>	<u>24</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十四及二五)				
1535		4,004	1	4,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43,260	26	220,69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四及二五)	352,097	38	355,60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81,630	9	77,02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86	-	1,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02	-	1,7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7	-	2,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6	-	2,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3,142</u>	<u>75</u>	<u>679,119</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3,899</u>	<u>100</u>	<u>\$ 895,9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七、十四及二五)	\$ 42,000	4	\$ 120,800	14
2150	應付票據	73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7,167	1	8,6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539	-	1,32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4,822	4	36,9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660	-	1,0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7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7,647	1	6,32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四及二五)	18,566	2	8,432	1
2310	合約負債—流動	10,393	1	1,6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4	-	3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331</u>	<u>14</u>	<u>185,75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四及二五)	161,765	18	124,866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76,727	8	72,19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363	-	2,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0,855</u>	<u>26</u>	<u>199,449</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71,186</u>	<u>40</u>	<u>385,203</u>	<u>43</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00	24	229,900	26
3200	資本公積	192,583	21	192,58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30	4	37,3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27	13	107,375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27)	(2)	(26,510)	(3)
3500	庫藏股票	-	-	(30,020)	(3)
3XXX	權益總計	<u>562,713</u>	<u>60</u>	<u>510,723</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3,899</u>	<u>100</u>	<u>\$ 895,9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325,170	100	\$ 286,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183,261	56	159,577	56
5900	營業毛利	141,909	44	126,659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527	10	28,354	10
6200	管理費用	65,689	20	68,997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6	2	3,0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910	-	4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732	32	100,860	35
6900	營業淨利	38,177	12	25,79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505	-	8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541	-	112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6,328)	(2)	(3,3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311)	(2)	(5,29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4,883	5	27,88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0	1	20,22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467	13	\$ 46,02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987)	(2)	(3,677)	(1)
8200	本期淨利	<u>36,480</u>	<u>11</u>	<u>42,350</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7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7,683</u>	<u>3</u>	(8,4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7,690</u>	<u>3</u>	(8,4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170</u>	<u>14</u>	<u>\$ 33,91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64</u>		<u>\$ 1.87</u>	
9810	稀 釋	<u>\$ 1.63</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頁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分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229,900	\$	192,583	\$	33,029	\$	92,351	(\$	18,043)	\$	-	\$	-	\$	-	\$	-	\$	-	\$	-	\$	-	\$	529,820				
A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6	-	(4,366)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2,990)	-	-	-	-	-	-	-	-	-	-	-	-	-	-	-	-	-	(22,990)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2,350	-	-	-	-	-	-	-	-	-	-	-	-	-	-	-	-	-	42,350	-	-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8,437)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380	-	-	-	-	-	-	-	-	-	-	-	-	-	-	-	-	-	33,913	-	-	-	
L1	買回庫藏股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30,020)	-	-	(30,020)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900	192,583	37,395	107,375	(26,510)	510,723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5	-	(4,2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22,200)	-	-	-	-	-	-	-	-	-	-	-	-	-	-	-	-	-	(22,200)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6,480	-	-	-	-	-	-	-	-	-	-	-	-	-	-	-	-	-	36,480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7,690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487	-	-	-	-	-	-	-	-	-	-	-	-	-	-	-	-	-	44,170	-	-	-	-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30,020	-	-	30,020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1,680	\$ 117,427	(\$ 18,827)	\$ 562,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467	\$ 46,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865	37,991
A20200	攤銷費用	1,156	1,6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0	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505)	(850)
A20900	利息費用	5,311	5,2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883)	(27,8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1)	(769)
A31150	應收帳款	(7,246)	(7,7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1)	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8)	7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2	(293)
A32130	應付票據	(55)	(1,389)
A32150	應付帳款	(1,475)	(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5	1,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2	1,5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7	55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732	(5,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2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596	50,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81)	(5,2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5	8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0)	(11,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900</u>	<u>34,8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10)	(4,6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28	(12,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3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	\$ 13,8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48)	(14,1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4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4,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61)	(13,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800)	50,800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67)	(10,0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22)	(6,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200)	(22,9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020)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0,0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69)	(18,3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530)	3,4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47	52,0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17	\$ 55,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0,939,869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年度稅後淨利	36,479,9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426,8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7,99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22,9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788,903

備註：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文件編號：	OT000	制(修)定日期：2021.06.18	版本：1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職責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第五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六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屬之。

非避險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及停損上限：

避險性交易：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

非避險性交易：整體契約總額，以不超過100萬美金為限；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

第八條：權責劃分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董事長執行相關作業。

(二)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由董事長指派投資長或財務部人員。

(三)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四)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九條：作業程序及績效評估

(一)交易人員評估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後填寫投資案建議表呈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透過金融機構下單。

文件編號：	OT000	制(修)定日期：2021.06.18	版本：1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完成交易後，由交割人員確認資訊是否正確。
- (三)核對交割無誤後，檢附相關交易單據送交財務部入帳。
- (四)投資長應定期將投資狀況與結果，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 (五)財務部應設立備查簿，並記載相關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風險評估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之考量：
 - 1.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 2.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暨稅務管理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第十一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投資長。
- (二)執行人員應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三)如發現標的物有異常行情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立即提出緊急方案通知相關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限額時，應考量交易目的及公司承受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呈送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董事會監督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文件編號：	OT000	制(修)定日期：2021.06.18	版本：1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應公告申報之內容及時限均依該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制訂歷程

本處理程序於2021.06.18訂定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OT120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條文</p>

3UL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OT119	制(修)定日期：2020.06.22	版本：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文件編號： OT119	制(修)定日期： 2020.06.22	版本：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文件編號： OT119	制(修)定日期： 2020.06.22	版本：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

文件編號： OT119	制(修)定日期： 2020.06.22	版本：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